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特別(但不限於)在該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按該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投票：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金炳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姜燮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虞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李耀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僅供識別